

关于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

中

关于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

中汇会专[2023]3833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数源科技公司）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中汇会审[2023]3828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20）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1号》及贵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保留意见的内容

2022年度，数源科技公司开具服务费等内容的发票金额中有6,479.59万元（其中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（三十）3（1）所述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款项部分3,469.74万元数源科技公司账挂其他应付款），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。同时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（七）3（2）所述，2022年度数源科技公司将已付款采购的商品，以一定的信用账期销售给客户，形成大额的应收款项；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应收款项余额为46,248.07万元，上述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7,713.25万元。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款项的性质。

会计师
审核

二、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，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——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》，以数源科技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绝对值的5%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，金额为615.00万元，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370.00万元。本年度审计使用的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年度一致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规定，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我们认为，如本专项说明第一部分所述，由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数源科技公司该部分业务的商业合理性，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故对数源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。

三、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

我们认为，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中的“如财务报表附注五(七)3(2)所述，2022年度数源科技公司将已付款采购的商品，以一定的信用账期销售给客户，形成大额的应收款项；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应收款项余额为46,248.07万元，上述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7,713.25万元”部分系由于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款项的性质，未影响数源科技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对于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中的“2022年度，数源科技公司开具服务费等内容的发票

金额中有6,479.59万元(其中,如财务报表附注五(三十)3(1)所述,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款项部分3,469.74万元数源科技公司账挂其他应付款)”部分系由于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,我们无法合理估计该事项对数源科技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。

四、关于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

由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,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使用目的说明

本专项说明仅供数源科技公司为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杨平端印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洪伟印

报告日期:2023年4月26日

普通伙
目章